1998 年第 337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年圖書館(市政局轄區)指定(第3號)令》

(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(第132章) 第105K條訂立)

- 1. 建築物部分停止指定爲圖書館 現停止指定附表 1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爲圖書館。
- 指定圖書館
  現指定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爲圖書館。
- 3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(市政局轄區)指定令》(第132章,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,廢除第18項而代以附表2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作爲第18項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九龍白田邨商業中心地下5號及6號單位。

\_\_\_\_\_

附表 2 [第 2 及 3 條]

九龍白田邨商業中心地下1至6號單位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8年10月13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九龍白田邨商業中心地下  $1 \le 6$  號單位指定爲白田公共圖書館,以取代該圖書館現時的地址,即九龍白田邨商業中心地下 5 號及 6 號單位。

2. 本命令的作用是把擴展至九龍白田邨商業中心地下 1 至 6 號單位的白田公共圖書館的管理及管轄權賦予臨時市政局,使該局能就該圖書館行使其在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章)下的法定職能。